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、投资管理费率及浮动管理费 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》),我行将对 XZL21282(3 个月定开,公司客户)、XZL19044(6 个月定开)、XZL19046(1 年定开)及 XZL22330(2 年定开)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、投资管理费率及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:

1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,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,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: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周期开放起始日	本周期开放结束日	本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开放期
1	XZL21282 (3 个月定开,公司客户)	2024年12月11日	2024年12月16日	2024年12月17日	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

¹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

2	XZL19044 (6 个月定开)	2024年12月11日	2024年12月18日	2024年12月19日	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
3	XZL19046 (1 年定开)	2024年12月11日	2024年12月18日	2024年12月19日	2025年12月11日至 2025年12月18日
4	XZL22330 (2 年定开)	2024年12月11日	2024年12月18日	2024年12月19日	202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8日

2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,结合产品上一周期运作情况以及市场情况,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 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 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282 (3 个月定开, 公司客户)	2. 15%-2. 95%	2. 15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,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,
2	XZL19044 (6个月定开)	2. 25%-3. 05%	2. 25%	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,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,经综合 测算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
3	XZL19046 (1 年定开)	2. 45%-3. 25%	2. 45%	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4	XZL22330 (2 年定开)	2. 65%-3. 45%	2. 65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,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产品以固定收益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,产品管理人主要根据固定收益市场的历史表现,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,以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,采用战术策略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灵活调整,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,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

		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
		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3、根据市场行情变动,我行调整 XZL19046(1 年定开)、XZL22330(2 年定开)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,调整安排如下:

序号	产品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77.2		投资管理费	投资管理费
1	XZL19046	费率为 0.20%/年,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	费率为 0.15%/年,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
	(1年定开)	计提。	计提。
2	XZL22330	费率为 0.25%/年,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	费率为 0.20%/年,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
	(2 年定开)	计提。	计提。

我行调整 XZL22330(2年定开)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,调整安排如下:

序号	产品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<u> </u>		浮动管理费	浮动管理费
	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
1	XZL22330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
	(2年定开)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
		80%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70%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,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!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4年12月2日

- ▶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▶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,产品有风险,投资需谨慎。